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79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1月1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现任监事会可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监事会书面推荐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即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 上述推荐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候选人应在被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四)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仍按相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推荐人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人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须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洪敏

联系电话：：0769-82288265

传真号码：0769-85075902

通讯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角村振安路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23878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个人身份证号码/法人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推荐人联系 方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候选人承诺		上述推荐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形，同意被推荐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签名（签章）：	
推荐人（签章）			